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表

项目名称	长春峰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 117 号红旗铸造厂二号厂房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不新增
建设单位	长春峰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光霞
联系人	许津浩	联系电话	15164346762
项目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万元)	9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8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	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		

依据	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43’第86项‘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117号红旗铸造厂二号厂房，不新增占地面积，总投资18万元。 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新建自动线链条喷漆线1条。扩建后，年新增维修喷漆客车配件小架子400件；全厂规模为年维修喷漆客车配件小架子750件。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二）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依托原有，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喷砂废气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4#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打磨粉尘依托原有集气装置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喷漆房为密闭式，调漆依托现有调漆间，调漆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由原有调漆废气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再经“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2根15m高5#、6#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洗枪废气汇入喷漆废气管道，废气经“纤维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与喷漆废气共用1套）处理后，由15m高5#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 打磨除尘灰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纤维过滤棉、废油漆、废弃擦拭棉纱、洗枪废液、喷砂除尘灰等按危废标准暂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土壤污染物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中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 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 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 将按照国家 and 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 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 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